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45%,成交的最高价为 26.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5,462,111.49元(含交易手续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6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下调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7分(含税)”。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梅州、惠州和广州,本次电价下调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在下游新能源汽车、5G通讯等行业的拉动下,公司铜箔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由于铜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电较大,公司年度用电量较大。根据本次电价下调幅度和公司去年全年用电量测算,预计本次电价下调将减少公司全年生产成本约927万元。随着公司铜箔产能的进一步扩大,电价下调将进一步减少公司的生产成本。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用电量和相关部门实际计收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夏英	是	3,50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8年8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4.51%
合计	---	3,500,000	---	---	---	4.51%

二、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7,61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3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9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8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5,000,000	2018/8/29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2%	融资
合计	-	5,000,000	-	-	-	0.82%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5,000,0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22,12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2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5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国银泰于2018年9月3日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2018年9月3日,中国银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2,8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前,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83,6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本次增持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86,47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沈国军直接持有银泰资源6.07%股权,因此,本次增持前,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20.37%股权;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20.51%股权。综上,中国银泰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中国银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排除未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四、中国银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银泰所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家豪	是	8,000,839	2016年12月22日	2018年8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
叶秀冬	是	6,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8年8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6%
合计		14,000,839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秀冬女士为叶家豪先生的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解除质押后,叶家豪先生和叶秀冬女士已全部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63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476,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2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94,476,448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编号:2018-05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周大福投资拟向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32,450,000股景谷林业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景谷林业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说明》函件,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6月30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景谷林业30%股权,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由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兴海先生变更为郑家纯先生。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周大福投资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收购人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中已对上述事项作了提示性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71,38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总股本的55.00%,景谷林业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8年7月8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7月24日,景谷林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及景谷林业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进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因本次要约收购的各项工作于2018年8月14日周大福投资和小康控股完成协议转让所涉股份的过户后正式开展,目前收购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完成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所需的内外部流程,预计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公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收购人将每三十日告知贵公司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将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880,5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1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571,428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修长明、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隋熙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80,597股,并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认购的8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9,7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由1,591,380,597股增加至1,611,150,5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102号、118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8家股东就其所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7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宝泰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880,5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修长明	22,388,059	1.39	22,388,059	0
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29,850,746	1.85	29,850,746	0
3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5,079	1.29	20,735,079	0
4	隋熙明	23,134,328	1.44	23,134,328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88,060	1.39	22,388,060	0
6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985,073	1.74	27,985,073	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38,805	3.24	52,238,805	0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60,447	1.56	25,160,447	0
合计		223,880,597	13.90	223,880,59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358,210	-178,358,21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292,387	-45,522,387	19,7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3,650,597	-223,880,597	19,7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7,500,000	223,880,597	1,591,380,5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7,500,000	223,880,597	1,591,380,597
股份总额		1,611,150,597	-	1,611,150,597

七、上网公告附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3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2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34,139,403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53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32,235,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355,344,616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

二、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人民币9,300万元(该笔借款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29号公告),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32,235,7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该笔借款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6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创意园”)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以滁州创意园名下所属整套VR设备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简称“华潍融资”)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额度为2,4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长城动漫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集团”)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确认,华潍融资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的第三方,故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一、本次滁州创意园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基本概述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滁州创意园本次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融资业务,华潍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D35AK1T
注册地址	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3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朱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滁州创意园名下所属整套VR设备。

2、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目前归滁州创意园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3、标的资产市价:经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当前价值为:人民币25,583,842.00元。

(三)融资租赁回租合同主要内容

滁州创意园与华潍融资签署《售后回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1)出租人: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承租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2、租赁物:滁州创意园名下所属整套VR设备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滁州创意园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华潍融资,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滁州创意园按约定向华潍融资分期支付租金。

4、融资金额: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5、租赁期限:15个月,分为5期,按照季度后付。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潍融资。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滁州创意园。

二、本次担保情况的基本内容

(一)对外担保的前期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有序、顺畅。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12亿元。在前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借款,根据具体情况,可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前述融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公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分配。截止本公告日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0%	1890万	8110万
2	滁州创意园	34.26%	2400万	12600万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长城集团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滁州创意园,其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创意园的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8053854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醉翁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卓雷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漫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动漫(不含动画片)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除预包装食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场地租赁,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其 45.74%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持有其54.26%股权。

2、滁州创意园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9,906,654.73	460,116,726.22
总负债	174,773,596.55	157,616,827.3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7,880,223.25	79,829,174.67
净资产	315,133,069.18	302,499,898.84
营业收入	10,868,719.83	4,842,651.30
利润总额	83,470,473.17	-12,854,554.06
净利润	62,346,210.37	-12,633,160.34

(三)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潍融资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双方

出租人: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乙方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甲方无条件地支付保证范围内甲方通知的金额。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是指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

(4)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除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外,还应向甲方按债务人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与债务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28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滁州创意园与华潍融资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

2、长城动漫与华潍融资签署的《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